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8-2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公司董事李刚剑先生未亲自出席上述连续两次董事局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4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李刚剑先生进行了函询，请李刚剑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进行说明。

李刚剑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因本人赴美，在美停留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此期间，公司董事局会议暂不能亲自参加，但董事局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